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1231号《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星宇股份于2016年8月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,505,232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.09元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499,999,982.88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,954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477,045,982.88元，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8日全部到位，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天衡验字(2016)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额(万元)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(万元)
1	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	80,487.50	80,000.00
2	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	71,075.30	70,000.00
合计		151,562.80	150,000.00

二、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

（一）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

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变更为常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暂定名称），实施主体为星宇股份，实施地点在常州市新北区。

（二）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项目

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，现拟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以西，汉江路以南。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原因及影响

（一）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

原计划该项目实施地点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主要为满足主要客户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订单需求及后市场需求。目前，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布局发生重大变化，未来将公司为其配套的部分车型及新开发项目从长春转移至华东、西南等其他生产基地，对此变化公司亦需调整生产战略布局，加大对华东地区生产能力的规划，将扩建项目由长春转移至江苏省常州市实施，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及未来后市场需求。

（二）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

原计划该项目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公司现有厂区的绿化地块内，占地面积为 3,000 平方米，空间较为紧张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拟竞购位于秦岭路 182 号的工厂北侧的地块，该地块占地面积为 23,014 平方米，面积较大，地理位置较好，更适合作为研发中心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影响

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变更为常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暂定名称），该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生产合理布局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，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必要调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将会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迟。

四、后续工作安排

公司将积极推进新地块招拍挂程序及相关项目重新审批或备案事项，及时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，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因新地块招拍挂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关项目需要重新审批或备案，存在新地块招拍挂失败或项目无法审批或备案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或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情况，或者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变更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